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由原定的 2016 年 6 月 13 日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成先生 2016 年 6 月 3 日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拟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较多，及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由 2016 年 6 月 13 日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由 2016 年 6 月 9 日改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成先生 2016 年 6 月 3 日提交的《关

于提请增加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因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增加该议案。

现将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 30 号四楼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亦春、唐予华、朱福惠将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6、审议《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8、审议《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9、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分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0.1 整体方案

10.2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10.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0.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3.2 发行方式

10.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3.5 发行数量

10.3.6 锁定期

10.3.7 上市地点

1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10.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0.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7 期间损益归属

10.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0.9 决议的有效期

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1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13、分项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1 与四川国理 98.76%股权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3.2 与四川兴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14、分项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1 与莆田市汇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2 与咎爱军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3 与邓燕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4 与蒋涛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5 与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6 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14.7 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15、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前述第 1 项、第 3-8 项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 项、第 13 项之 13.2 与四川兴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4 项之 14.2 至 14.7、第 17 项议案已经 2015 年 11 月

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2项、第13项之13.1、13.2与四川兴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4项之14.1、第15-16项议案已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8项议案已经201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联系人：詹金明、朱小聘

联系电话：0592-5054995

传真：0592-5321932

邮政编码：361012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6月13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登记地点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6月1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

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070 | 众和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 362070；

C、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 100 元，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 元 |
| 1.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4. |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
| 5.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00 |
| 6. |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10.00 |
| 10.1 | 整体方案 | 10.01 |
| 10.2 |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 10.02 |
| 10.3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 |

| | | |
|--------|--|-------|
| 10.3.1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03 |
| 10.3.2 | 发行方式 | 10.04 |
| 10.3.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05 |
| 10.3.4 |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10.06 |
| 10.3.5 | 发行数量 | 10.07 |
| 10.3.6 | 锁定期 | 10.08 |
| 10.3.7 | 上市地点 | 10.09 |
| 10.4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10.10 |
| 10.5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0.11 |
| 10.6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12 |
| 10.7 | 期间损益归属 | 10.13 |
| 10.8 |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0.14 |
| 10.9 | 决议的有效期 | 10.15 |
| 11.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
| 1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 12.00 |
| 13. |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
| 13.1 | 与四川国理 98.76%股权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13.01 |
| 13.2 | 与四川兴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13.02 |
| 14. |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4.00 |
| 14.1 | 与莆田市汇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14.01 |
| 14.2 | 与咎爱军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14.02 |

| | | |
|------|---|-------|
| 14.3 | 与邓燕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14.03 |
| 14.4 | 与蒋涛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14.04 |
| 14.5 | 与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14.05 |
| 14.6 | 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14.06 |
| 14.7 | 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14.07 |
| 15.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
| 16.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 16.00 |
| 1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
| 1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00 |
| | 以下为空白 | |

注：上述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D、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众和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070 | 买入 | 100 元 | 1 股 |

B、如某股东对议案 1 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070 | 买入 | 1.00 元 | 2 股 |
| 362070 | 买入 | 100 元 | 1 股 |

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5) 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6) 注意事项

-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D、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

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 元 |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 元 | 大于 1 的整数 |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A、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

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4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愿意表决。（请以画“○”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 序号 | 议 案 内 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 | |
| 6. |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序号 | 议 案 内 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9.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 | |
| 10.1 | 整体方案 | | | |
| 10.2 |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 | | |
| 10.3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 | | |
| 10.3.1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10.3.2 | 发行方式 | | | |
| 10.3.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10.3.4 |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 | |
| 10.3.5 | 发行数量 | | | |
| 10.3.6 | 锁定期 | | | |
| 10.3.7 | 上市地点 | | | |
| 10.4 | 审计、评估基准日 | | | |
| 10.5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 |
| 10.6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10.7 | 期间损益归属 | | | |
| 10.8 |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
| 10.9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11.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 | | |
| 13. |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13.1 | 与四川国理 98.76%股权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 |

| 序号 | 议 案 内 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3.2 | 与四川兴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 |
| 14. |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 14.1 | 与莆田市汇金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 | |
| 14.2 | 与咎爱军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 | |
| 14.3 | 与邓燕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 | |
| 14.4 | 与蒋涛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 | |
| 14.5 | 与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 | |
| 14.6 | 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 | |
| 14.7 | 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 | | |
| 15.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以下为空白 | | | |

委托股东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